证券代码:603535 证券简称:嘉诚国际 公告编号:2022-019

广州市嘉诚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广州市嘉诚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于2022年4月27日上午09:30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会议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9名,实际出席董事9名。本次会议由董事长段容文女士主持,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所形成的有关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2022年第一季度报告》

董事会认为公司《2022年第一季度报告》的编制,符合《证券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3号——季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2016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2年1月修订)》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定于2022年5月20日召开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关于召开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2-020)。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报备文件

1、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广州市嘉诚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4月28日

证券代码:603535 证券简称:嘉诚国际

广州市嘉诚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第一季度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并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

公司负责人段容文、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凌敏蓝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王芳梅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表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

第一季度财务报表是否经审计

□是 √否

一、主要财务数据

(一) 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报告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变动幅度(%)
营业收入	283,178,766.44	13.1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41,551,796.35	6.9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39,451,497.10	5.3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0,997,678.98	不适用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26	-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26	-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03	减少0.19个百分点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变动幅度(%)
总资产	2,782,165,422.06	2,837,155,517.28	-1.9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	2,058,850,778.60	2,035,760,942.57	1.13%

(二)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10,543.97	/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或偶发性的税收返还、减免	-	/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1,108,029.42	/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	/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	/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	/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	/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	/
债务重组损益	-	/
企业重组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整合费用等	-	/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超过公允价值部分的损益	-	/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	/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	/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和其他债权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853,008.87	/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合同资产减值准备转回	-	/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	/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	/
根据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当期损益进行一次性调整对当期损益的影响	-	/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	/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29,333.16	/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557,868.99	/
减:所得税影响额	378,456.64	/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274.26	/
合计	2,100,299.25	/

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项目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三) 主要会计数据、财务指标发生变动的情况、原因

□适用 √不适用

二、股东信息

(一) 普通股股东总数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7,863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不适用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持有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 数量
段容文	境内自然人	51,332,178	31.91	827,478	无 0
黄艳婷	境内自然人	18,510,831	11.51	6,135,831	无 0
黄平	境内自然人	14,372,267	8.93	3,497,267	无 0
广东恒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2,785,000	7.95	0	无 0
黄艳芸	境内自然人	10,725,000	6.67	0	无 0
上海循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循理盛源5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2,300,000	1.43	0	无 0
上海永拓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永拓投资久盈1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2,203,826	1.37	0	无 0
上海循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盛源1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2,100,000	1.31	0	无 0
百年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传统保险产品	其他	1,199,158	0.75	0	无 0
上海大筝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大筝稳健增长1号私募基金	其他	992,800	0.62	0	无 0

前10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数量	股份种类及数量	
		股份种类	数量
段容文	50,504,700	人民币普通股	50,504,700
广东恒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2,785,000	人民币普通股	12,785,000
黄艳婷	12,375,000	人民币普通股	12,375,000
黄平	10,875,000	人民币普通股	10,875,000
黄艳芸	10,725,000	人民币普通股	10,725,000
上海循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循理盛源5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2,3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2,300,000
上海永拓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永拓投资久盈1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2,203,826	人民币普通股	2,203,826
上海循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盛源1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2,1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2,100,000
百年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传统保险产品	1,199,158	人民币普通股	1,199,158
上海大筝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大筝稳健增长1号私募基金	992,800	人民币普通股	992,80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上述股东黄艳婷、黄平、黄艳芸相互之间为兄弟姐妹关系;段容文为黄艳婷、黄平、黄艳芸的母亲;段容文、黄艳婷、黄平、黄艳芸为一致行动人;除此之外,公司未知上述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股东参与融资融券及转融通业务情况说明(如有)	上述股东中,上海永拓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永拓投资久盈1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通过信用账户持有1,069,969股;上海大筝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大筝稳健增长1号私募基金通过信用账户持有992,800股。		

三、其他提醒事项

需提醒投资者关注的关于公司报告期经营情况的其他重要信息

√适用 □不适用

1.报告期内,全程供应链一体化业务中,制造业物流领域新增松下冰箱及松下美健相关产品业务;同时,跨境电商进出口物流业务持续保持增长。

2.报告期内,公司与海南省洋浦经济开发区规划建设土地局签订了《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取得了该土地使用权。将投资建设天运国际(海南)数智加工流通中心项目,项目占地面积77,069.76平方米(约合115.6亩),拟建设一栋五层环道立体现代化数智加工流通中心和配套设施,为客户提供定制化物流方案及全程供应链一体化综合物流服务。

3.公司与合作伙伴签订了《关于合资设立航空公司的协议》,拟合资设立一家货运航空公司(广东嘉诚国际航空有限公司),充分发挥各方资源整合优势,经营运作航空物流仓储、运输、国际货运代理等业务。同时,拟投资建设大湾区嘉诚国际超级世界港,定位于打造成为中国领先的低碳环保、节能减排、现代化、智慧性、综合性、多功能的国际大型航空物流枢纽中心。大湾区嘉诚国际超级世界港作为嘉诚国际航空的配套设施及服务的前端和末端,与嘉诚国际航空嵌入式紧密合作,无缝对接,为嘉诚国际航空提供货物和包裹的集散及分拨。主要包括货物收运、安检、计重、存储、分解/组装、载重平衡、装载装卸及货物报关/转关等一系列作业。同时兴建"粤港异地跨境货站楼",将在大湾区机场货站楼里面作业运营的环节前置到该枢纽中心,辐射大湾区机场集聚群进出港的货物。为通过香港机场进入全球的国际航空货物的分拆、装箱、集运、国际中转、订单处理等流通环节前置到该枢纽中心,实现国际航空物流点对点的全链路一体化的创新型业态,该基地位于机场附近,总建筑面积约50万平方米。

4.报告期内,公司与北汽福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签订《广州市嘉诚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北汽福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自动驾驶合作协议》,双方协力针对无人驾驶项目进行合作,以广州市南沙综合保税区、广州市南沙港区作为无人驾驶项目的试点,针对园区物流、港区作业、区港联动等应用场景实现无人驾驶。基于公司发展规划及科技物流发展必然趋势,计划对运输技术、配送技术、无人驾驶技术进行全面升级,并与公司现有的甩挂运输相结合,同步解决卡车司机紧缺问题,达到提质增效的作用。并以此推广并复制到全国其他重要的物流园区及港口,并最终实现物流业的转型升级,提升双方产业价值。

5.公司与工商银行签订《战略合作协议》,工行将向公司提供总量30亿元人民币或等值外币的综合金融服务支持,并给予融资优惠利率;提供多币种、多种期限的融资业务品种和综合化的融资解决方案,从而帮助公司降低融资成本,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公司现有及拟建设的多个高标准物流中心(高标仓)均需要投入资金,工行将充分发挥项目融资经验,为公司提供业务方案设计、财务顾问、投资决策咨询等服务,为公司定制ABN、REITs、类REITs、并购基金、并购贷款等投行创新型产品,协助公司完成产业上下游业务整合。

6.公司高度重视科技创新,持续探索物联网、人工智能、大数据、云计算、区块链等关键核心技术的攻关与应用,以科技创新驱动物流发展,推进公司数字化转型升级,契合国家大数据与云计算发展战略和政策。公司从事的制造业物流及跨境电商物流业务,服务大型制造业及电商平台与企业,每日均可产生获取大量数据。公司将加大自有数据资源的挖掘与研究,通过增加技术研发投入及人员配置,或者与其他专业数据处理中心及分析企业合作,通过科技赋能,进一步强化新型物流技术与公司主营业务相结合,提升生产及服务效率。

四、季度财务报表

(一) 审计意见类型

□适用 √不适用

(二) 财务报表

合并资产负债表

2022年3月31日

编制单位:广州市嘉诚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审计类型:未经审计

项目	2022年3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285,606,083.51	238,904,083.64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交易性金融资产	107,918,473.33	214,572,616.78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17,921,686.92	22,961,763.54
应收账款	397,416,746.58	397,878,972.05
应收款项融资	12,598,976.26	15,049,985.65
预付款项	12,396,680.61	3,628,646.51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其他应收款	35,524,174.38	44,731,399.54
其中: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162,900,186.62	212,044,238.40
合同资产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130,722,826.43	130,256,539.46
流动资产合计	1,163,005,834.64	1,280,028,245.57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和垫款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5,827,976.76	5,732,168.47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549,307,781.09	478,010,768.87
在建工程	799,204,345.48	836,567,906.35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36,043,566.63	40,359,000.59
无形资产	213,687,418.98	181,551,457.92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递延所得税资产	10,655,091.97	10,680,804.16
其他非流动资产	4,433,406.51	4,225,165.35
非流动资产合计	1,619,159,587.42	1,557,127,271.71
资产总计	2,782,165,422.06	2,837,155,517.28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187,245,462.33	186,788,817.52
向中央银行借款		
拆入资金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251,879,968.79	218,510,732.39
应付账款	130,669,202.65	262,713,609.66
预收款项		
合同负债	3,647,991.58	9,634,281.28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应付职工薪酬	9,000,149.97	14,277,903.40
应交税费	35,725,258.28	21,809,078.38
其他应付款	38,384,706.60	13,426,419.24
其中: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18,498,966.24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分保账款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7,288,434.38	16,957,760.44
其他流动负债	1,263,351.48	4,064,622.52
流动负债合计	675,104,526.06	748,183,224.83
非流动负债:		
保险合同准备金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19,342,146.52	23,998,255.38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21,813,604.37	22,111,417.73
递延所得税负债	20,477.46	242,015.85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41,176,228.35	46,351,688.96
负债合计	716,280,754.41	794,534,913.79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160,860,576.00	160,860,576.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750,248,408.50	750,248,408.50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922,842.84	-971,338.95
专项储备	15,415,726.78	15,507,315.12
盈余公积	80,430,288.00	80,430,288.00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1,052,818,622.16	1,029,685,693.9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2,058,850,778.60	2,035,760,942.57
少数股东权益	7,033,889.05	6,859,660.92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2,065,884,667.65	2,042,620,603.49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2,782,165,422.06	2,837,155,517.28

公司负责人:段容文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凌敏蓝 会计机构负责人:王芳梅

合并利润表

2022年1—3月

编制单位:广州市嘉诚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审计类型:未经审计

项目	2022年第一季度	2021年第一季度
一、营业总收入	283,178,766.44	250,338,513.91
其中:营业收入	283,178,766.44	250,338,513.91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236,680,487.21	206,514,963.15
其中:营业成本	207,310,103.00	179,787,848.58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责任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税金及附加	1,550,202.45	1,294,158.18
销售费用	4,449,668.63	4,643,058.04
管理费用	16,094,984.28	16,877,264.81
研发费用	4,293,307.72	4,450,605.65
财务费用	2,982,221.13	-537,972.11
其中:利息费用	1,941,875.49	433,077.77
利息收入	587,612.38	1,441,808.45
加:其他收益	1,133,431.07	683,219.46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2,948,338.20	815,184.44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95,808.29	42,441.49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562,978.55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393,916.44	216,347.05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49,410,986.39	45,538,301.71
加:营业外收入		248,154.00
减:营业外支出	39,877.13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49,371,109.26	45,786,455.71
减:所得税费用	7,644,305.53	6,710,450.03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41,726,803.73	39,076,005.68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1.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41,726,803.73	39,076,005.68
2.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1.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41,551,796.35	38,852,717.00
2.少数股东损益(净亏损以"-"号填列)	175,007.38	223,288.68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48,496.11	95,119.71
(一)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48,496.11	95,119.71
1.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2.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48,496.11	95,119.71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5)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6)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48,496.11	95,119.71
(7)其他		
(二)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七、综合收益总额	41,775,299.84	39,171,125.39
(一)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41,600,292.46	38,947,836.71
(二)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175,007.38	223,288.68
八、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26	0.26
(二)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26	0.26

本期发生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为:0元,上期被合并方实现的净利润为:0元。

公司负责人:段容文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凌敏蓝 会计机构负责人:王芳梅

合并现金流量表

2022年1—3月

编制单位:广州市嘉诚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审计类型:未经审计

项目	2022年第一季度	2021年第一季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319,379,529.62	235,467,912.88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收到再保业务现金净额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代理买卖证券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5,280,264.73	8,347,865.98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44,659,794.35	243,815,778.86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226,858,678.23	240,375,842.73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拆出资金净增加额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31,004,759.80	27,216,643.28
支付的各项税费	4,195,259.22	10,798,434.65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61,603,418.12	10,436,039.71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23,662,115.37	288,826,960.3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0,997,678.98	-45,011,181.51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7,813.0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786,236,742.60	25,230,801.42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786,244,555.60	25,230,801.42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20,916,017.07	97,371,776.07
投资支付的现金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647,254,511.73	118,266,204.63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768,170,528.80	215,637,980.7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8,074,026.80	-190,407,179.28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87,100,879.00	50,000,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87,100,879.00	50,00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80,000,000.00	98,0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563,458.34	387,244.44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4,080,562.24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85,644,020.58	98,387,244.44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456,858.42	-48,387,244.44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584,956.12	95,119.71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9,943,608.08	-283,710,485.52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75,993,864.08	426,567,902.57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15,937,472.16	142,857,417.05

公司负责人:段容文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凌敏蓝 会计机构负责人:王芳梅

2022年起首次执行新会计准则调整首次执行当年年初财务报表相关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特此公告

广州市嘉诚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4月28日

证券代码:603535 证券简称:嘉诚国际 公告编号:2022-020

广州市嘉诚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2年5月20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 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

(二) 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 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 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2年5月20日 14点00分

召开地点:广州市南沙区东涌镇骏马大道8号嘉诚国际201会议室

(五)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2年5月20日

至2022年5月20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 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 —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 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不适用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2021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2	2021年度财务决算工作报告	√
3	2022年度财务预算工作报告	√
4	2021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
5	2021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
6	关于公司2022年度董事薪酬的议案	√
7	关于公司2022年度担保计划的议案	√
8	2021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9	关于公司2022年度监事薪酬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议案1-7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议案8-9已经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分别详见公司于2022年3月10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和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的相关公告。

2、特别决议议案:议案7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4-7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 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http://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 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如果其拥有多个股东账户,可以使用持有公司股票的任一股东账户参加网络投票。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或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三) 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 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 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3535	嘉诚国际	2022/5/13

(二)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 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 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本次登记采用现场登记、传真或信函方式进行,即:拟参加现场投票的股东可以选择在现场登记日于指定地点持登记文件进行会议登记,或采用传真、信函方式向公司提交参会回执和登记文件进行登记:

1、现场登记

现场登记时间:2022年5月16日上午09:00-11:00、下午14:00-16:00。

接待地址:广州市南沙区东涌镇骏马大道8号嘉诚国际101会议室

2、传真登记

采用传真方式进行会议登记的拟与会股东请于2022年5月16日上午09:00-11:00、下午14:00-16:00将股东登记文件传真至:020-87780780。

3、信函登记

采用信函登记方式进行会议登记的拟与会股东请于2022年5月16日下午16:00之前(以邮戳为准)将股东登记文件邮寄到以下地址:广州市南沙区东涌镇骏马大道8号广州市嘉诚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邮编为511475。

(二)登记文件

1、法人股东应由其法定代表人持加盖单位公章的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股东账户卡或有效持股凭证复印件和本人身份证复印件进行登记;若非法定代表人出席的,代理人应持加盖单位公章的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授权委托书(格式附后)、股东账户卡复印件和本人身份证复印件进行登记;

2、自然人股东应持股东账户卡复印件、本人身份证复印件进行登记;若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股东账户卡复印件、授权委托书(格式附后)和本人身份证复印件进行登记;

3、参会人员在参加现场会议时,需出示股东账户卡原件和身份证原件,以传真方式登记参会的人员需将上述登记文件1、2项交工作人员一份。

六、其他事项

(一)本次股东大会会期半天,与会人员食宿和交通等费用自理。因广州市实行防疫管控政策,现场参会人员需符合地方政府防疫要求。

(二)会议联系人:廖先生

联系电话:020-34631836

联系传真:020-87780780

邮编:511475

联系邮箱:securities@jiacheng88.com

特此公告。

广州市嘉诚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4月28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报备文件

提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董事会决议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广州市嘉诚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2年5月20日召开的贵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2021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	2021年度财务决算工作报告			
3	2022年度财务预算工作报告			
4	2021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5	2021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6	关于公司2022年度董事薪酬的议案			
7	关于公司2022年度担保计划的议案			
8	2021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9	关于公司2022年度监事薪酬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03306 证券简称:华懋科技 公告编号:2022-005

华懋(厦门)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2年第一次临时监事会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华懋(厦门)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监事会会议于2022年4月27日在厦门市集美区后溪镇苏山路69号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会议由监事会主席王锋道先生召集和主持。会议应到监事3名,实到监事3名。会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华懋(厦门)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

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华懋(厦门)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06)。公司拟以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回购公司股份,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回购股份事项属于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特此公告。

华懋(厦门)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〇二二年四月二十八日

证券代码:603306 证券简称:华懋科技 公告编号:2022-006

华懋(厦门)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拟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6,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1.2亿元(含)。

● 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29元/股(含)。

● 回购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6个月内。

● 回购资金来源:公司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

● 回购用途: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公司如在股份回购完成之后36个月内未能实施上述用途,或所回购的股份未全部用于上述用途,未使用的部分将依法予以注销,公司将启动另行处置的程序。

● 回购期间的增减持计划:

(一)公司董监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董事会作出回购股份决议前6个月内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情况:董事、总经理张初全于2021年11月9日、10日、11日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2,070,3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67%;副总经理陈少琳于2021年10月29日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61,7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2%;副总经理曹耀峰于2021年10月29日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73,1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24%;副总经理崔广三于2021年10月28日、29日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74,7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24%。

(二)2021年2月3日,公司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等事项。其中,公司董事胡世元获授185.10万份,副总经理陈少琳获授54.18万份,副总经理曹耀峰获授18.06万份,副总经理崔广三获授18.06万份;2021年9月6日,公司召开2021年第七次临时董事会,授予期权预留部分,其中董事、副总经理蒋卫军获授112.87万份,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肖剑波获授90.29万份。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该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第一个等待期已届满,若满足行权条件,首次授予范围内的董高人员将按其获授股票期权数量50%的比例进行自主行权。

(三)经问询及自查,截至本次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在未来3个月、未来6个月及本回购方案实施期间暂无明确的减持公司股份的计划,公司将密切关注上述主体的增减持计划,并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 风险提示:

(一)若回购期限内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方案的回购价格上限,可能存在回购方案无法实施或者只能部分实施的风险;

(二)可能存在因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计划未能经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等决策机构审议通过、拟持股员工、股权激励对象放弃认购股份等原因,导致该事项未能实施或未能全部实施,已回购的股份需全部或部分依法予以注销的风险;

(三)因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外部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等原因,可能根据规则变更或终止回购方案的风险;

(四)如发生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公司不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回购股份条件等,将导致回购方案部分或全部无法实施的风险。

一、回购方案的审议及实施程序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于2022年4月27日召开2022年第一次临时董事会及2022年第一次临时监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次回购股份事项属于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开立了回购股份专用证券账户。

二、回购方案的主要内容

(一)回购股份的目的

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和对公司内在投资价值的认可,结合公司经营情况、财务状况及近期公司股票在二级市场表现等因素,为了稳定投资者的投资预期,维护广大投资者的利益,增强投资者对公司的投资信心;同时为进一步健全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充分调动公司核心骨干及优秀员工的积极性,共同促进公司的长远发展,公司拟以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回购公司股份,以推进公司股票市场价格向公司合理价值回归。

本次回购的股份将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公司如未能在股份回购实施完成之后36个月内使用完毕已回购股份,尚未使用的已回购股份将予以注销,公司将另行召开股东大会并履行股份注销相关的法律程序。如国家对相关政策作调整,则本回购方案按调整后的政策实行。

(二)回购股份符合相关条件的情况说明

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符合《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第七条、《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第十一条规定的相关条件:

(1)公司股票上市已满一年;

(2)公司最近一年无重大违法行为;

(3)回购股份后,公司具备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

(4)回购股份后,公司的股权分布符合上市条件;

(5)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条件。

(三)回购股份的种类

本次回购股份的种类为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

(四)回购股份的方式

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实施回购。

(五)回购股份的期限

1、本次回购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之日起6个月内。公司将根据董事会决议,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

2、如果触及以下条件,则回购期提前届满

(1)如果在此期限内回购资金使用金额达到最高限额,则回购方案实施完毕,即回购期限自该日起提前届满。

(2)如果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回购方案,则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决议终止本回购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

公司管理层将根据董事会的授权,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

3、公司不得在下述期间回购公司股份

(1)公司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季度报告前10个交易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10个交易日起算,至公告前一日;

(2)公司业绩预告或者业绩快报公告前10个交易日内;

(3)自可能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

(4)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回购实施期间,公司股票如因筹划重大事项连续停牌10个交易日以上的,回购方案将在股票复牌后顺延实施并及时披露。

(六)拟回购股份的价格、定价原则

本次回购股份的价格不超过人民币29元/股(含),该价格不高于公司董事会通过回购股份决议前3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50%。具体回购价格在回购实施期间内结合公司股票价格、财务状况和经营状况确定。若公司在回购期内发生派发红利、送红股、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自股价除权除息之日起,相应调整回购价格上限,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七)拟回购股份的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资金总额及用途

本次拟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6,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1.2亿元(含),若按照回购资金总额上限人民币1.2亿元(含)、回购股份价格上限人民币29元/股(含)测算,预计可回购股份数量约为4,137,931股,约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1.348%;若按回购资金总额下限人民币6,000万元(含)、回购股份价格上限人民币29元/股(含)测算,预计可回购股份数量约为2,068,966股,约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0.674%。

具体回购股份的金额、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的结果为准。若公司在回购期内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发股票或现金红利、股票拆细、缩股、配股或发行股本权证等事宜,自股价除权除息之日起,相应调整回购股份数量。

本次回购股份将作为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使用,公司如在股份回购完成之后36个月内未能实施上述用途,或所回购的股份未全部用于上述用途,未使用的部分将依法予以注销,公司将启动另行处置的程序。

(八)拟用于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

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

(九)预计回购后公司股权结构的变动情况

1、若按照本次回购金额上限人民币1.2亿元(含),回购价格上限人民币29元/股(含)、回购股份数量4,137,931股进行测算,若回购股份全部锁定,预计公司股权结构变化情况测算如下:

股份类别	回购前		回购后	
	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股份	0	0%	4,137,931	1.348%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股份	307,019,706	100%	302,881,775	98.652%
合计	307,019,706	100%	307,019,706	100%

2、若按照本次回购金额下限人民币6,000万元(含),回购价格上限人民币29元/股(含)、回购股份数量2,068,966股进行测算,若回购股份全部锁定,预计公司股权结构变化情况测算如下:

股份类别	回购前		回购后	
	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股份	0	0%	2,068,966	0.674%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股份	307,019,706	100%	304,950,740	99.326%
合计	307,019,706	100%	307,019,706	100%

上述变动情况为初步测算结果,暂未考虑其他因素影响。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完成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若股权激励未实施全部注销,公司股权结构将会发生变动,股本总额将会减少,具体注销后的股权结构以回购及注销实际数量为准。

(十)本次回购股份对公司日常经营、财务、研发、盈利能力、债务履行能力、未来发展及维持上市地位等可能产生的影响的分析

截至2021年9月30日,公司总资产为2,938,158,368.87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2,583,602,535.37元,流动资产1,443,973,392.37元。假设本次最高回购资金人民币1.2亿元(含)全部使用完毕,按2021年9月30日的财务数据测算(未经审计),回购资金分别占公司总资产、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4.08%、4.64%、8.31%,均占比较小。根据公司目前经营、财务及未来发展规划,公司认为不高于人民币1.2亿元(含)的股份回购金额,不会对公司经营活动、财务状况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股份回购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控制权发生变化,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

(十一)独立董事关于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合规性、必要性、合理性、可行性等相关事项的意见

1、公司回购股份方案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审议该事项的董事会会议表决程序合法、合规。

2、公司目前业务发展稳定,经营状况良好,本次回购股份的用途为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以及对公司价值的认可,公司本次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实施将有利于增强公司股票的投资价值,维护全体股东利益,增强投资者信心。

3、本次拟用于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6,000万元,且不超过人民币1.2亿元,资金来源为自有或自筹资金。本次回购不会对公司的经营、财务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回购后公司的股权分布情况符合上市公司的条件,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

综上,我们认为公司本次回购股份合法合规,具备必要性、合理性及可行性,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我们同意本次公司回购股份方案。

(十二)上市公司董监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董事会做出回购股份决议前6个月内是否买卖本公司股份,及其是否与本次回购方案存在利益冲突、是否存在内幕交易及市场操纵的情况说明

董事、总经理张初全于2021年11月9日、10日、11日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2,070,3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67%;副总经理陈少琳于2021年10月29日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61,7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2%;副总经理曹耀峰于2021年10月29日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73,1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24%;副总经理崔广三于2021年10月28日、29日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74,7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24%。

2021年2月3日,公司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等事项。其中,公司董事胡世元获授185.10万份,副总经理陈少琳获授54.18万份,副总经理曹耀峰获授18.06万份,副总经理崔广三获授18.06万份;2021年9月6日,公司召开2021年第七次临时董事会,授予期权预留部分,其中董事、副总经理蒋卫军获授112.87万份,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肖剑波获授90.29万份。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该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第一个等待期已届满,若满足行权条件,首次授予范围内的董高人员将按其获授股票期权数量50%的比例进行自主行权。

公司董监高、控股股东与本次回购方案不存在利益冲突,亦不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操纵市场的行为。

(十三)上市公司向董监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问询未来3个月、未来6个月等是否存在减持计划的具体情况

经问询及自查,截至本次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在未来3个月、未来6个月及本回购方案实施期间暂无明确的减持公司股份的计划,公司将密切关注上述主体的增减持计划,并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十四)回购股份后依法注销或者转让的相关安排

本次回购股份将全部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公司将在披露回购股份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后36个月内完成上述用途,未使用部分将依法予以注销。

(十五)公司防范侵害债权人利益的相关安排

本次回购股份不会影响公司的正常持续经营,不会导致公司发生资不抵债的情况。如果后续股份注销,公司将依照《公司法》的有关规定通知债权人,充分保障债权人的合法权益。

(十六)办理本次回购股份事宜的具体授权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次回购公司股份事宜需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本次回购股份事项属于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为保证本次股份回购的顺利实施,公司董事会授权管理层在法律法规规定范围内,按照最大限度维护公司及股东利益的原则,办理本次回购股份相关事宜,授权内容及范围包括但不限于:

(1)设立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或其他相关证券账户;

(2)在回购期限内择机回购股份,包括回购的时间、价格、数量和用途等;

(3)依据有关规定(即适用的法律法规及监管部门的有关规定)调整具体实施方案,办理与股份回购有关的其他事宜。如遇证券监管部门有新要求以及市场情况发生变化,根据国家规定以及证券监管部门的要求和市场情况对回购方案进行调整;

(4)在回购完成后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实际情况确定回购股份的具体处置方案;

(5)制作、修改、补充、签署、递交、呈报、执行本次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份过程中发生的一切协议、合同和文件,并进行相关申报;

(6)办理其他以上虽未列明但为本次股份回购事项所必须的其他事宜。

本授权有效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上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三、风险提示

(一)若回购期限内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方案的回购价格上限,可能存在回购方案无法实施或者只能部分实施的风险;

(二)可能存在因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计划未能经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等决策机构审议通过、拟持股员工、股权激励对象放弃认购股份等原因,导致该事项未能实施或未能全部实施,已回购的股份需全部或部分依法予以注销的风险;

(三)因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外部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等原因,可能根据规则变更或终止回购方案的风险;

(四)如发生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公司不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回购股份条件等,将导致回购方案部分或全部无法实施的风险。

本次回购方案不代表公司将在二级市场回购公司股份的承诺,公司将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公司将根据回购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1、华懋(厦门)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董事会会议决议;

2、华懋(厦门)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监事会决议;

3、华懋(厦门)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2022年第一次临时董事会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华懋(厦门)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四月二十八日

证券代码:603306 证券简称:华懋科技 公告编号:2022-004

华懋(厦门)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2年第一次临时董事会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华懋(厦门)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董事会会议于2022年4月27日在厦门市集美区后溪镇苏山路69号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电话或视频的方式召开,会议由董事长袁晋清先生召集和主持。会议应到董事9人,实到董事9人。公司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董秘、证代、监事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华懋(厦门)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

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华懋(厦门)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06)。公司拟以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回购公司股份,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回购股份事项属于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具体办理本次回购股份的相关事宜的议案》

为保证本次股份回购的顺利实施,公司董事会授权管理层在法律法规规定范围内,按照最大限度维护公司及股东利益的原则,办理本次回购股份相关事宜,授权内容及范围包括但不限于:

(1)设立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或其他相关证券账户;

(2)在回购期限内择机回购股份,包括回购的时间、价格、数量和用途等;

(3)依据有关规定(即适用的法律法规及监管部门的有关规定)调整具体实施方案,办理与股份回购有关的其他事宜。如遇证券监管部门有新要求以及市场情况发生变化,根据国家规定以及证券监管部门的要求和市场情况对回购方案进行调整;

(4)在回购完成后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实际情况确定回购股份的具体处置方案;

(5)制作、修改、补充、签署、递交、呈报、执行本次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份过程中发生的一切协议、合同和文件,并进行相关申报;

(6)办理其他以上虽未列明但为本次股份回购事项所必须的其他事宜。

本授权有效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上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特此公告。

华懋(厦门)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四月二十八日